

台南市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之規定

- (一)依照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會銜訂定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對象分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、或由市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（包括清寒戶學生）。午餐費補助金額依市府規定。
- (三)經濟弱勢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文件，並備妥請領名冊、統一收據各乙份，向市府請款。市府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核撥一學期所需經費。
- (四)經濟弱勢學生中屬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者，於其發生原因消失，足以繳交午餐費時，應予停止補助；若於學期中發生者，經就讀學校依規定審核後，應依規定補助之。

九、學校接受捐贈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規定

學校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應：

- (一)製作統一收據予捐款者。
- (二)捐款應納入學校專戶統籌運用。
- (三)造具印領清冊不得重複請領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午餐費。